



## 大 会

Distr.: Limited  
24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4月4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 52/… 精神健康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及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重申人权理事会关于精神健康与人权的2016年7月1日第32/18号决议、2017年9月28日第36/13号决议和2020年6月19日第43/13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各项决议，

欢迎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关于“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的目标3以及该目标下相互关联的各项具体目标，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互关联且相辅相成，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3/13 号决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就人权与精神健康问题组织的磋商会议<sup>1</sup>。除其他内容外，该磋商会议确定了如何使精神健康方面的法律、政策和实践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一致，以及如何予以实施，

欢迎《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sup>2</sup>，

承认即将于 2023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是一个推进全民健康覆盖的契机，而精神健康服务是全民健康覆盖一项必不可少的组成内容，

欢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在 2018 年 12 月举行的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专题讨论环节，就“精神健康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促进人权，即采用以人为本的综合处理办法促进坚持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增进福祉和改善生活质量”专题进行了讨论，

又欢迎世界卫生组织“有质量的权利倡议”以及该组织关于在精神健康领域如何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人权和康复方针的全套培训和指导材料，

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2013-2030 年精神卫生综合行动计划》，

欢迎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33 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了关于解决受武装冲突、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影响者的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需要的第 33IC/19/R2 号决议，

又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022 年通过的关于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支助的第 116(LXXIII)号结论，其中执行委员会除其他内容外着重指出下列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提高对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安康的认识；及早发现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支助方面的需要；减少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支助所伴随的耻辱和歧视；在知情同意原则基础上，虑及当地情况以及语言、文化、社会和宗教方面的多样性，促进所有关注对象凡需要时均能尽可能以母语获得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支助，

承认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是有史以来最大的全球健康危机之一，也承认其对精神健康的负面影响，并提请注意保障获得优质精神健康服务以期确保充分实现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第七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 WHA74.7 号决议，其中世卫大会承认 COVID-19 疫情对社会、公共健康、人权以及经济造成负面影响，格外影响到残疾人，尤其是有心理社会残障的妇女、女童和老年人，且打断了包括精神健康服务在内的基本健康服务的提供工作，

回顾正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等文件所强调指出的那样，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

<sup>1</sup> 见 A/HRC/49/29。

<sup>2</sup> 大会第 73/2 号决议。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确认上述权利源于人固有的尊严，

又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同等享有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且有权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包括与他人一样平等地享有法律行为能力；重申不得使任何人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所体现的一般原则，即尊重固有尊严、个人自主和个人自立，不歧视，以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强调精神健康是该权利一项不可或缺的组成内容，

欢迎各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与精神健康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工作；表示注意到其各自的一般性意见和报告，

表示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去院所化指南——包括在紧急情况下》，

重申人人有权得到保障，可在不受任何歧视情况下充分享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有心理社会残障者，以及正在或可能使用精神健康服务者，继续容易遭受普遍、多重、交叉且严重的歧视、耻辱、成见、偏见、暴力侵害、虐待、社会排斥与隔离、非法和任意剥夺自由，以及在未能尊重其自主权、意愿或好恶情况下实行的收治入院、过度医疗和治疗方法，等等，

同样感到关切的是此类做法可能构成或导致侵犯和践踏其人权和基本自由，有时甚至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同样感到关切的还有自杀是 15 至 29 岁年轻人的第四大死因，也是全世界前二十大死因之一；承认识图自杀行为和自伤行为必须通过促进和尊重人权并消除耻辱和歧视的预防战略和支助服务予以应对，

认识到在全球应对精神健康相关问题过程中，需要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强调应将人权视角纳入精神健康和社区服务，以避免对此类服务的使用者造成任何伤害，并尊重其尊严、健全性、与他人一样平等地享有法律行为能力的权利、选择以及融入社区的权利，

强调各国应确保有心理社会残障者，尤其是正在或可能使用精神健康服务者，能获得一系列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的支助服务，包括同伴支助在内，以便能与他人一样平等地独立生活、融入社区、行使自主权、发挥能动性、切实参与并就所有关乎自身的事务作出决定，且使自己的尊严得到尊重，

重申各国务应酌情通过、实施、更新、加强或监督法律、政策和实践，以便彻底消除精神健康领域内的任何形式歧视、耻辱、暴力侵害和虐待，

认识到在采取措施确保精神健康领域的实践不会使导致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耻辱、歧视和社会排斥、强制、过度医疗以及收治入院等现象长期延续过程中，精神病学及其他精神健康相关职业应与政府机构和政府服务部门、司法系统(包括监狱系统)内的行为体、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等各方一道，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

承认《残疾人权利公约》为精神健康领域的范式转变奠定了基础，并为去院所化和找到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的照料和支助模式创造了态势；除其他外，上述照料和支助模式解决精神健康背后的决定因素、提供有效的精神健康服务以及社区式的服务和心理社会支助、减轻精神健康情境中的权能不对称问题，且尊重与他人一样平等地享有自主权的权利，

重申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普享权利，其含义包括借助保护人们免受疾患主要风险因素影响的干预措施、政策和方案来解决健康背后的决定因素，

回顾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健康不仅为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系体格、精神与社会之完全健康状态，

承认良好的精神健康与安康，不能以是否有心理社会残障来界定，而是应以一种使个人和群体得以在充分享有自身权利和公平合理地追求实现自身潜力情况下有尊严地生活，一种既重视社会联系又重视通过个人和社会层面的非暴力健康关系实现尊重的环境为特征；认识到歧视性的法律、政策、实践和态度会削弱安康和包容所依赖的社会结构，

感到关切的是身体健康与精神健康之间地位依然不平等，精神健康在卫生政策和预算或是医学教育、研究和实践当中的边缘化体现了这一点；强调务应在采取以尊重人权为基础并解决精神健康背后的杜会、经济和环境决定因素的跨学科方法促进精神健康方面加大投资力度，

重申难民和移民有权不受歧视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指出可能对移徙者的精神健康产生负面影响的脆弱处境，

认识到有精神健康疾病或心理社会残障的各年龄段妇女和女童，尤其是正在或可能使用精神健康服务者，更容易遭受暴力侵害、虐待、歧视和负面成见；强调有必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能获得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精神健康服务和社区服务，

承认精神健康和艾滋病毒之间存在交集，也承认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被推断为携带艾滋病毒生存者或患有艾滋病者以及易感群体成员往往面临着多重或加剧的歧视、耻辱、暴力侵害和虐待，对其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精神健康造成负面影响；着重指出，务应在艾滋病毒的预防、诊断、治疗和综合照料等服务方面采取以社区为基础、以证据为依据、以人权为根本、以人为核心的政策和方案，从而改善感染艾滋病毒和携带艾滋病毒生存者的心理社会安康和生活质量，

深信人权理事会在履行促进普遍重视一视同仁地以公正且平等的方式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之责过程中，在精神健康与人权领域有着重要的作用要发挥，应鼓励建设性的国际对话与合作，还应促进人权教育与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

感谢世界卫生组织在健康领域发挥的领导作用，也感谢该组织迄今为止除其他外为将人权视角纳入精神健康领域而开展的工作；回顾各国承诺在 2030 年之前落实该组织的《精神卫生综合行动计划》，

1.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与精神健康问题磋商会议提交的关于精神健康与人权的报告<sup>3</sup>；

2. 表示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为推进精神健康权制定以权利为本的全球议程所需要点的报告<sup>4</sup>；

3. 又表示注意到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人工智能与残疾人权利和关于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的转型问题的报告<sup>5</sup>；

4. 重申各国有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且有义务确保精神健康方面的政策和服务符合国际人权法；

5. 促请各国：采取积极举措，在精神健康服务和社区服务中充分纳入人权视角，并按照国际人权义务酌情通过、实施、更新、加强或监督所有现行法律、政策和实践，以期消除有心理社会残障者和正在或可能使用精神健康服务者遭遇的一切形式歧视、耻辱、成见、偏见、暴力侵害、虐待、社会排斥与隔离、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以及收治入院和过度医疗现象；促进其独立生活的权利、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获得没有强制且尊重其法律行为能力和知情同意权利并能促进其有权充分而切实地融入和参与社会的整体着眼式精神健康服务和支助的权利，以及与他人一样平等地就关乎自身的事务做决定的权利和使自己的尊严得到尊重的权利，

6. 又促请各国通过推广尊重、保护和落实有心理社会残障者和正在或可能使用精神健康服务者的人权、自主权、意愿和好恶的以社区为基础、以证据为依据、以人权为根本、以人为核心的服务和支助来取代以生物医学干预措施的主导地位、强制、施以医疗和收治入院为基础的模式，包括提供诸如同伴支助等一系列自愿性质的辅助决策机制以及防止在支助安排中滥用影响力和施加不当影响的保障措施，在临床实践、政策、研究、医疗教育和投资等方面推动精神健康领域发生范式上的转变，

7. 吁请各国在法律和实践当中摒弃一切未能平等地尊重所有人的权利、自主权、意愿和好恶且在精神健康情境中导致权能不平衡、耻辱、歧视、伤害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的做法和待遇，其中可能包括强制入院和代为决策，

8. 又吁请各国带着人权视角，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在精神健康涉及的所有领域，包括反歧视、法律行为能力和刑事司法、教育、健康、社会保护以及家庭法等领域在内，进行必要的法律改革，确保保障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权利和获得平等承认，

9. 还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每个需要精神健康支助者在法律面前的人格首先能按照残疾问题的人权处理模式得到承认，并确保包括法律和健康在内的所有领域的用语，尤其是与残疾和精神健康有关的用语，均能体现出一种不强化耻辱、偏见或体能歧视的人权处理模式；

<sup>3</sup> A/HRC/49/29。

<sup>4</sup> A/HRC/44/48。

<sup>5</sup> A/HRC/49/52 和 A/HRC/52/32。

10. 叮请各国通过包括提供程序性便利和适合年龄的便利在内的手段，确保有心理社会残障者和正在或可能使用精神健康服务者能与他人一样平等地诉诸司法，并使其能够获得救济和补偿；
11. 促请各国解决健康背后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决定因素，从整体上解决精神健康领域因不平等和歧视而产生的阻碍充分享有人权的一系列结构性障碍，并认识到应拓展处理精神健康系统和服务的方法，使之超越生物医学模式，纳入虑及人生方方面面的整体着眼式处理方法；
12. 强烈鼓励各国制定促进精神健康的跨部门战略，其中应包含能防止任何情境中出现不平等、歧视和暴力侵害，能促进社会和社区成员之间的非暴力、相互尊重关系，且能增进主管机构、个人与民间社会之间的相互信任的公共政策；
13. 促请各国采取预防策略应对抑郁症和自杀问题，例如实行尊重人权且重点着眼于解决各项决定因素、提高生活技能和韧性、促进社会联系和健康的关系以及避免过度医疗的公共卫生政策；
14. 叮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是借助培训以及颁布公共和私营医疗保健职业道德标准来提高对有心理社会残障者和正在或可能使用精神健康服务者的人权、尊严、自主权和需要的认识，从而确保卫生专业人员向上述人员提供与他人同等质量的照料和支助，包括确保是在征得其在知情情况下自主表示同意后提供照料和支助，
15. 叮请各国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建设精神健康专业人员、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体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以便加强在精神健康领域推行法律、政策、服务和实践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16. 强烈鼓励各国：通过包括提升健康和人权方面的知识水平以及促进就丧失权能和丧失控制的相关问题进行教育在内的手段，支持有心理社会残障者和正在或可能使用精神健康服务者增强自身权能，以便了解和主张自身权利；特别重点着眼于不歧视、在知情情况下自主表示同意以及尊重其意愿和好恶、保密和隐私等问题，为医疗保健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警察、执法人员、监狱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职业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17. 鼓励各国促进有心理社会残障者和正在或可能使用精神健康服务者及其组织切实、充分且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实施和监督与无歧视地实现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精神健康有关的法律、政策、服务和方案；
18. 叮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建设更加强大、更有韧性的卫生系统和努力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19. 确认有必要在所有相关公共政策中促进将人权视角主流化进精神健康领域；
20. 鼓励各国按照本决议，经与制定和实施促进和保护有心理社会残障者和正在或可能使用精神健康服务者人权的政策、计划、法律和服务的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通过国际合作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
21. 请高级专员于 2024 年且不迟于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就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实施扶持性的规范措施和政策措施以实现有心理社会残障者和正

在或可能使用精神健康服务者的人权方面的挑战和最佳方式，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磋商会议；

22. 又请高级专员为上述磋商会议提供所需的一切服务和设施，包括使残疾人可以完全无障碍地参与讨论；

23. 还请高级专员邀请会员国及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磋商会议，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人权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尤其是人人有权享有的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在内；

24. 请高级专员念及有心理社会残障者和正在或可能使用精神健康服务者及其组织发挥的核心作用，念及其在历史上曾被排除在决策进程之外，邀请并确保其积极参与磋商会议；

25. 又请高级专员就磋商会议的成果编写一份内容全面的报告，使残疾人也可无障碍阅读，其中包含针对各国和包括卫生专业人员在内的其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建议以及推动采取人权视角看待精神健康问题的政策工具建议，并将该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2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